考场规则

1.应考人员在考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在《座次表》上签名后，对号入座。将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2.应考人员只准带黑色墨水的签字笔（钢笔）、2B铅笔、橡皮、削笔刀等答题用具。不准携带计算器、字（词）典、书籍、笔记、纸张、报刊、电子翻译器（快译通）、通信器材（如移动电话、传呼机等）等物品进入考场。不得使用涂改液。不得在准考证上抄写任何内容。

3.应考人员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考试。开考60分钟后，才能交卷出场。

4.下发试卷后，应考人员应首先按要求在试卷和答题本（卡）规定的位置上用签字笔（钢笔）和2B铅笔填写（填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和试卷代码。

5. 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6.开考铃响后才能开始答题，考试规定须在答题本上作答的，一律用黑色墨水的签字笔（钢笔）作答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；规定须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的，须按题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选项对应的字母用2B铅笔填涂作答。答案未在规定位置填写（填涂）的无效。

7.考试结束铃响，应考人员必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本（卡）和草稿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坐在原位经监考员清点无误并经准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提前交卷的应考人员须将试卷、答题本（卡）和草稿纸送到讲台交给监考员后方可离开考场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严禁带走或撕毁试卷、答题本（卡）和草稿纸。

8.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肃静。不准交头接耳、旁窥、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；严禁偷看他人答卷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严禁换卷、冒名顶替及其他作弊行为。

9.应考人员要自觉遵守考场卫生规定，不吸烟、不随地吐痰、不吃零食。

10.应考人员应接受监考员的监督和管理；对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的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11.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有关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12.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主管单位和招聘单位按规定处理。